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

主编 姚欢庆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商法概论

郝刚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商 法 概 论

郝 刚 著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概论/郝刚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450-6/D·712

I. 商…

II. 郝…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618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商法概论

郝刚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2.5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85 000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明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

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

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

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
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
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年11月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日臻完善,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管理人员的必备条件。为了使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公司中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能够尽快系统、完善地掌握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商事法律,作者特意撰写了这本《商法概论》,作为“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民商法系列丛书之一。

全书共分为九章,前三章介绍的是商事法的基本原理,可以看做总论。后六章可以看做分论,分别介绍了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信托法和海商法。关于商法的内涵,学界多有争论,本书所介绍的内容都是普遍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商事法律部门,也是在经济生活中最常遇到的商事法规。

为了使本书对读者更有帮助,作者在写作过程中贯彻了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通俗易懂。由于本书的读者多为经济管理人士,因此在大多数篇幅中作者并没有对当前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做过多的探讨,而是紧扣现行法律,尽量使用通俗语言进行介绍。

第二,注重实务。考虑到读者的实践需要,本书在介绍各项法律制度的时候尽量结合实务操作,特别是在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等章节实务性更为明显。

第三,内容新颖。商事法律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变化性比较强,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均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如保险法部分就是结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刚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写成的。

当然,由于作者能力有限,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诸多不妥之处还望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02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与发展.....	6
第三节 商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商主体	20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20
第二节 各种商主体	22
第三节 商事登记	29
第四节 商名称	35
第三章 商行为	39
第一节 商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39
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	41
第四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43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5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7
第五章 证券法	10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00
第二节 与证券有关的机构.....	106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15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122
第五节 证券的交易.....	128
第六章 票据法	13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7
第二节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142
第三节 票据基本法律制度.....	146
第四节 汇票.....	164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184

第七章 保险法	19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97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04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20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226
第六节 保险业法.....	229
第八章 信托法	240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	254
第三节 信托财产.....	262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266
第五节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277
第六节 公益信托.....	282
第九章 海商法	287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87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290
第三节 海商合同.....	296
第四节 海上赔偿责任法律制度.....	322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	334
主要参考书目	346

第一章

商法概述

阅读完本章，你将概括了解下列内容：

- ★ 商法的意义
- ★ 商法的历史与发展
- ★ 商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重点概念和术语

商法 民商合一 商法营利性 商法的原则

第一节 商法的意义

一、商法的概念

学习商法首先应当清楚商法的概念，虽然“商法”的概念在学术界尚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但通俗地说，商法就是调整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可见要理解什么是商法就必须理解什么是“商”。而“商”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比较含混的词语，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区往往会对其有着不同的理解。例如在中国的古代，“商”被解释成“通财鬻货曰商”（《汉书·食货志下》），“商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商”（《白虎通》），这种理解是将“商”视同为买卖；而《布莱克法律辞典》则认为：商是指“货物、产品或任何种类的财物之交换”^①。这些不同的解释往往反映着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对商事活动的一般社会认识。

与一般社会认识不同，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实际上是对现代社会生产过程中某一部分经济活动（即商品流通活动）的理论概括。

^① 董安生等编著：《中国商法总论》，4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交换和流通,不过是统一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产品的手段,在这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不仅如此,正是这种统一的社会生产过程以及由其引起的社会生产关系才构成“整个历史的基础”^①。随着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关系的长足发展,传统意义上的商品概念日益得到扩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的范围日益得到扩大,制造业、金融业、服务业、信息贸易、技术贸易与传统商业的实质性差别越来越趋于模糊,这就要求经济学理论对于商事的概念作出更富于弹性和现实性的概括。

我们将要学习的法律上的“商”的含义和范围要比经济学意义上的商更为广泛,它不仅是买卖交易活动,还包括与之相连的中转、中介、生产、制造信托、担保、保险,甚至信息、娱乐和饮食服务,等等。概括地说,现代商法上所称的商事是指营利性主体从事的一切营利性营业活动和事业之总称。^②如我国民国时期《商业会计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商业,谓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其范围依商业登记法及公司法的规定。”^③

基于前面的分析,对于商法所调整的商的理解和界定应当抓住两个基本属性。

第一是营利性。营利性是商和商法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最本质的特征。所谓营利性是指经营该事业的目的和动机及其根本出发点是为获取一定的利益。而至于是否最终真的能够获得利益或利益的大小就与此无关了。

第二是营业性。这是指经营该事业的目的和方式及种类而言。在法律和学理上一般认为营业性须具备三性。即经营目的的营利性,经营在时间上的连续性,经营在空间上的同一性。因此,即使某一行为目的在于营利,但在时间上只是偶尔才做一次营利行为,也不算是营业。同时,虽在时间上有连续性,但其行为的种类不同,也不算营业。可见,营业体现为商业的业务活动,这样,经营商业的目的在于营利,商业活动体现为营业。也可以说营利是商业的主观要素,营业是商业的客观要素。这两者的有机结合,才是商业的全貌。

至此,我们同意将商法的概念理解为“规定商事之法律,其内容或是规制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董安生等编著:《中国商法总论》,5页。

③ 陶百川编:《录新六法全书》,980页,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2。

主体,或是规制商行为,其最终目的在于调整由商事活动引起的商品经济关系。以形成反映其要求的法律秩序”^①。

二、商法的分类

(一) 形式意义的商法和实质意义的商法

形式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最终表现为一个成文的法律文件——商法典。此种商法法典是于民法法典之外,独立存在而自成一系统。形式意义上的商法的内容通常包括商法一般规则、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基本制度。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大约有40个国家拥有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典。

实质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性质、规范构成和作用理念的统一。从实质意义上考察,作为特殊法存在的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形式包括各种有关商事的专门法规,散见于民法、行政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有关商事的規定,以及有关的判例、规则等。实质意义的商法,实际上是泛指以商事主体为对象,而规范其特有生活关系的全部法规,并不以冠以“商法法典”的法律为限。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不可能没有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二) 广义的商法和狭义的商法

在实质上的商法分类中,又可分为广义的商法和狭义的商法。广义的商法,是对全部的商事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商法,是专指国内商法中的商事私法法律规范体系,比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在商法学研究领域,学者一般都以狭义的商法作为研究对象,所以人们通常所说的商法也都指的是狭义的商法。

(三) 国内商法和国际商法

广义的商法,根据其适用的国家范围又可分为国内商法和国际商法。国内商法,是指一国制定的适用于本国的商事法律、法规。国际商法,则是以国际公法的形式确立的商事法律规范。包括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国际商事惯例等,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商标注册条约、海事船舶碰撞与海难救助的统一公约、国际邮政电讯协约等等。

^① 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四) 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

商法可分为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商事公法,指关于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商事交易的公法性规定。它们散见于本国的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以及非诉事务程序法等公法之中,而没有独立成为体系。商事私法,指私法上关于商事的法律、法规。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关于商事私法的规定,有民法典中的商事规定和关于商事的民事特别法和习惯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关于商事私法的规定,有商法典、商事特别法和商事习惯法。

我国所实行的商事立法制度是民商合一制度(下一节将会进一步阐述),也就是不在民法之外,另行制定商法典,因此就法律形式而言,并没有所谓的商法(即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关于商事的法律,则仍然存在,除编入《民法通则》的以外,还采取单行商事法规的立法方式,分别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保险法》、《拍卖法》、《破产法》、《信托法》等法律及有关商事登记等方面的法规,基于上述立法格局,我国实际上已经基本构筑了实质意义上的商法体系。

三、商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 商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与商法都是私法,它们有着共同的理论基础,具有众多的共同点。首先,民法与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平等性,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它们都属于私法范畴;其次,民法和商法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最后,民法的诸多基本原则对于商法同样适用,如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等原则,可以说民法的所有权制度是从事商事活动的正常条件的一般规定,民事主体制度是对商事活动的主体资格的一般规定,而民法的债权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则是对商事行为的一般规定。

所以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应该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民法是一般法,而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商事单行法规只是为补充民法的规定,或为变更民法上的规定。这在民商合一的国家自不必说,即使是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也基本遵循这一原则,如《西班牙商法典》第2条明确表明: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缺乏专门商法规范时适用民法。

当然,商法作为特别法与民法在具体方面是有所区别的,主要有:(1)民法

调整的范围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商法调整的仅限于财产关系。(2)民法立足于公平,很多情况下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如婚姻家庭关系);而商法立足于“营利”,因此总是贯彻“有偿”原则。(3)某一些具体制度、原则也只适用于商法而不适用于民法,如无因性原则等,这在以后的章节中还将详细介绍。

基于民法与商法之间的上述关系,在商务实践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1. 民法应当作为一般适用和补充适用

在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中,民法的一般适用是一个重要原则,诸如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和合同自由原则等,均应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商事活动,贯穿于商事活动的始终。同时,如果商法对某项商事活动予以特别规定,民法的规定则可以补充适用。

2. 商法的适用应当优先于民法

由于商法是特别法,依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关于商事的事项,应首先适用商法。如果商法未予规定者,则依照前述的民法补充适用原则,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公司法上关于公司的登记许可、内部组织等规定,应当优先于民法上关于法人制度的规定而适用。

3. 商法的效力优于民法

商法和民法虽然都属于私法,但商法中所规定的事项不限于私法。如公司法关于设立程序的规定,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关于商事登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规定等,都涉及行政法、刑法、诉讼法。此类规定,它的效力无疑优先于民法。

(二) 商法与经济法

与古老的商法相比,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学科,对于它的概念、调整对象尚没有一个权威性的统一论断。

一般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势力庞大的垄断组织严重破坏了自由竞争,破坏经济秩序,西方各国政府为了缓和各种矛盾,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逐步跳出了“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一传统理念,转而实行积极干预经济的政策,从而促成“经济法”的产生。

就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而言,目前学界各抒己见,众说纷纭^①,但比较一下

^① 参见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8页。

商法与经济法，我们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一些本质上的区别。

第一，从法律的立足点来看，商法着眼于商事个体的“营利性”，保护商事主体的权益，维护具体商事交易的安全。而经济法则着眼于国民经济全局，维护的是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前者如票据法，后者的代表则是反垄断法。

第二，从法律主体上看，商法的主体主要是商事领域平等主体的法人和自然人，通常称为“商法人”和“商自然人”。而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城乡个体工商户、承包户和其他经济法主体。这些主体之间的关系也比较复杂，但大多数为带有纵向性质的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与发展

由于商事活动自古以来普遍存在，因此关于商业的惯例和商事习惯法很早就散见于人类早期的法律之中，如《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等均涉及商业交易、商业运输方面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古希腊，地中海沿岸城邦国家之间海上贸易十分繁荣，古希腊人制定的《罗得海法》被人们认为是古代商法的最初形式。其中有许多是关于商事，特别是海商方面的规定，为以后的海损和海上保险及海商信用制度奠定了基础，它们也被后来的海商法所吸收。但严格来说，古代法中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或与之相类似的完整制度。依国内外商法学界的通说，欧洲中世纪的商法是近代商法的起源。^①

一、中世纪的商法

近代商法起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自治城市，尤其是意大利的商业城市、由于货币经济的发展及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这些城市成为经济发达、商业繁荣的交易中心，如威尼斯、佛罗伦萨、巴黎等城市都是全欧洲的商业中心。同时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特殊阶层——商人也出现了。商人在商业上有一定的优势，其职业要求应当有较为宽松的环境，要有自由往来的余地。还要有社会的承认，这一切都与封建制度的束缚相矛盾。

^① 参见[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406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